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55號

聲 請 人 郭先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3年11月2日，因為休息日而順延於同年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20545	1	2,000